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0 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说明》议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应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对公司做出现金补偿 3,294.9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所持股票遭遇平仓被动减持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徐蕾蕾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筹集足够的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向公司提交书面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补偿款。你公司同意补偿责任人徐蕾蕾变更业绩承诺，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第 7.6 条的规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5.6 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4日